

---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3 号虹源大厦 12 层  
电话（Tel）：86-0411-82350022 传真（Fax）：86-0411-82568855 邮编：116001

##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正文.....                                        | 7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7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10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             | 10 |
|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1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13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5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6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6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20 |
|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25 |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25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26 |

## 释义

为了方便参阅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简称                      |   | 全称或含义                                                   |
|-------------------------|---|---------------------------------------------------------|
| 公司、三环复材、发行人             | 指 |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br>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br>案定向发行股票 |
| 香投基金、发行对象               | 指 |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br>业（有限合伙）                          |
|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br>正）》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br>规则》                              |
|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br>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br>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br>行）》                              |
|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使用<br>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br>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 指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                                       |

|             |   |                                                                                        |
|-------------|---|----------------------------------------------------------------------------------------|
| 号》          |   | 第 1 号》                                                                                 |
|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br>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br>《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br>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 《公司章程》      | 指 |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br>章程》                                                             |
| 《认购合同》      | 指 |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br>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br>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
| 《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 指 |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br>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br>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
| 《法律意见》      | 指 |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br>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德恒09F2025000225号

致：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地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本所及本所律师从专业角度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

见等。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亦不对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资料时，已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中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
| 法定代表人  | 魏东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11869815X2                                              |
| 注册资本   | 3771 万元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减摩与耐磨复合材料轴承研究、开发、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1 年 09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1991 年 0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二)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7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三环复材”，股票代码为“871239”，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发行人目前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公开转让。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登记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合法规范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该治理体系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保障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 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进行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发行人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 公司治理”的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

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大于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发行人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14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已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该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为香投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br>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br>私募基金 | 1,698,110.00 | 8,999,983.00 | 现金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香城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 838 号香乐天下 14 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14MA7HGGJY56                                                                                                                                                                                                |
| 注册资本    | 70700 万元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02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2022 年 0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02 月 17 日                                                                                                                                                                                |
| 基金备案编号  | SVE688                                                                                                                                                                                                            |
| 备案日期    | 2022 年 03 月 09 日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香投基金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       | 99.0099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2  |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         | 0.9901      |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香投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99482784，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具有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资格，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核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核查，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定向发行股票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中“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 （四）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高香投基金为私募基金，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VE688，其基金管理人为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604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香投基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为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缴纳投资款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 1.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魏东、魏柏林回避表决《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 2.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 3. 股东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股东魏柏林、魏东、大连信声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署〈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取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审核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截至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故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审核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香投基金出具的文件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香投基金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发行对象香投基金作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均无需履行国资批复、备案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根据该协议的内容，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1,698,110.00股，认购价格为5.3元/股，认购款合计8,999,983.00元。该协议对本次发行的拟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及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的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 （二）特殊性投资条款的审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发行对象作为合同甲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作为合同乙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作为本次发行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 1. 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

《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第一条第“规范运作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约定：“1.1 本次增资后，乙方应敦促目标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并积极敦促目标公司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完成必要的核查和整改工作。

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委托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次年的4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财务安排、融资计划、结构重组、上市计划及期权计划需聘请中介机构时，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资格。目标公司财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依法接受国家机关及社会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1.3 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支持乙方维持其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应尽一切最大努力维持其在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控制权稳定性并有效执行，防止自身及其他股东单独或联合改变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架构，避免目标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1.4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于《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受让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即将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第二条“回购条款”约定：“2.1 投资方及其关联方利用其在四川省内拥有的水电、水工、风电、辊压机、军工等方面的相关资源，与目标公司共同努力推动目标公司产品在四川省内的应用推广。双方同意，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除非双方届时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按照2.2条的约定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权”）：

（1）目标公司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申报并受理或2030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IPO上市；

(2) 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标公司 2027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800 万元、或 2028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或 2027-2028 年度合并扣非净利润未达 2,300 万元；

(3)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有效维持目标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丧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4) 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变更，或经营业绩、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目标公司及/或乙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处以公开谴责及以上的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目标公司及/或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境内合格 IPO 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件。

2.2 在投资方行使本协议第 2.1 条项下回购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应当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的股权，并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价款的支付应在投资方就行使回购权而向回购义务人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天内完成。

回购价格依照如下标准计算：

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方投资款+投资方投资款×6%×投资方持股天数/365 天）×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权占比。”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为明确《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相关条款的适用，发行对象作为甲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作为乙方签署《关于〈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的确认函》，对《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中第 1.2 款及 1.4 款进行了补充说明及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补充协议》第 1.2 款的说明及确认

《补充协议》第 1.2 款约定：“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委托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相关证券业务资格且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次年的

4月30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进行后续财务安排、融资计划、结构重组、上市计划及期权计划需聘请中介机构时，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应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资格。目标公司财务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依法接受国家机关及社会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现双方明确及确认，由于目标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该条款之履行应遵守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标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相应信息披露工作后，向甲方提供该条款所述的审计报告。对此，不构成任何方的违约，亦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关于《补充协议》第1.4款的说明及确认

《补充协议》第1.4款约定：“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将于《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受让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即将成都三环复材神针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双方明确及确认，无论《补充协议》是否生效，双方均已确定不再履行该条款之内容和义务，该条款对约定所涉各方自始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后续，不履行该条款的行为亦不构成任何方的违约，任何一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 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与发行对象香投基金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订立的，签署该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 3. 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第4.1条关于“(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所规定的情形。

### 4.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柏林、魏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 5. 《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完整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6. 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文件、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文件及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系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认购股份无需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并未承诺办理自愿限售，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股票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子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日常营运费用，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或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已制定《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及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环复材智研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承办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环复合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 军

承办律师：

  
夏 瑀

承办律师：

  
魏 玉 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三日